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3.0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